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三合窝渔港升级改造及岸线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综合事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三合窝渔港升级改造及岸线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三合窝渔港升级改造及岸线治理工程位于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总用海面积 50.5226 公顷，用海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设计渔货量 6 万吨/年，分两期实施，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410 米内港小型渔船系泊岸线平台、206 米渔船卸货码头、201 米休闲渔业码头，并配套建设锚地和港池，新建 504.3 米环港路、钢板桩护岸支护、人行栈桥等，开展航道、港池及避风水域疏浚（疏浚量约 165.59 万立方米），以及岸线治理生态修复工程；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卸货码头辅助配套工程、渔港综合管理配套服务中心及水产品交易中心等，服务中心和交易中心总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40086.9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23.8 万元

项目代码：2307-440804-20-01-147569。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严格用海范围，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应统一收集并上岸，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陆域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乾塘镇级污水站统一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船舶养护和管理，减少船舶废气排放；加强码头和水产交易中心管理，每日冲洗，减少异味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有关要求。

（五）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六）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施工期疏浚物由坡头区人民政府统筹利用，维护性疏浚物须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方可海抛，船舶生活垃圾、卸鱼及理鱼废物、红树林种植维护废弃物等经收集后分别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陆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按规定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海洋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引发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须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以疏浚名义进行非法采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